

2025/26 年度融和奖学金计划

计划内容

目的

民政事务总署的融和奖学金计划（下称「本计划」）为在学校和社区参与种族融和活动方面、学业成绩及品行方面有良好表现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申请资格

- (a) 录取 **3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获邀参与本计划。
- (b) 就读参与本计划的学校的学生**不论族裔**（即华裔或少数族裔）均可获提名。
- (c) 获提名学生应在上一学年有**良好的学习成绩和品行**。
- (d) 获提名学生应在过去**曾参与或组织**促进种族和谐的活动。

奖学金款额

- (a) 每所参与本计划的小学可提名 **4 名**学生，每名学生可获**\$1,000**的奖学金。
- (b) 每所参与本计划的中学可提名 **6 名**学生，每名学生可获**\$2,000**的奖学金。

申请办法及甄选

- (a) 有兴趣参加本计划的学校请于提名表格上提供获提名学生的个人资料及简述获提名学生的表现，并请校长或获授权人士签署提名表格。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提名表格交回本署。
- (b) 为使更多学生获取奖学金，曾透过本计划获取奖学金的学生，除非已转读另一所学校（如由小学升读中学），否则不应再获提名。
- (c) 学校虽获授权提名学生获取融和奖学金，惟本署保留颁发奖学金之最终决定权。

发放奖学金的安排

- (a) 本署会于 2026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透过银行转账向学校发放该校所得的奖学金总额。请确保所填写的资料正确无误。
- (b) 学校须发放奖学金及分发奖状予得奖学生。如学生未有开立银行账户，学校可发放奖学金予其家长。所有收款人须签署确认，并把签妥的收据交还本署以作证明。
- (c) 学校可自行安排典礼颁授奖项予得奖学生，惟不可在所得的奖学金内扣减颁奖典礼的开支。

宣传

- (a) 本署会于 2026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于本地报章刊登及于本网站发布参与学校及得奖学生的名单。
- (b) 本署可能邀请参与学校及得奖学生参加有关宣传本计划及／或推动种族融和的活动。教职员及学生可自由选择是否参加有关活动。

查询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35 1463 或电邮至 gloria_wy_law@had.gov.hk 与行政主任（种族关系组）2 罗慧殷女士联络。本计划的资料亦载于 <http://www.had.gov.hk/rru/>。

民政事务总署

种族关系组

二零二五年十月